

证券代码：603007
债券代码：113595
转股代码：191595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债券简称：花王转债
转股简称：花王转股

公告编号：2021-025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所持有的公司71,012,608股股份及241,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被冻结。花王集团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30,910,60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97.96%，占公司总股本的38.99%。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414-01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花王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花王集团	是	3,929.78	29.41%	11.71%	否	2021.4.14	2024.4.13	北京朋威安宇商贸有限公司
		3,171.48	23.73%	9.45%	否	2021.4.14	2024.4.13	北京晨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	7,101.26	53.14%	21.15%	/	/	/	/

除上述股份外，花王集团所持有的公司241,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

称“可转债”)被冻结,冻结起止日期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的 100%, 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金额的 0.07%。

(二) 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花王集团与冻结申请人北京朋威安宇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晨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存在民间借贷纠纷,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的(2021)京 0108 民初 2500 号、(2021)京 0108 民初 250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法院执行冻结花王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 量(万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花王集团	13,364.30	39.81%	13,091.06	97.96%	38.99%
合计	13,364.30	39.81%	13,091.06	97.96%	38.99%

二、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目前,花王集团共有 12.24 亿元债务存在逾期情况,其中 4.41 亿元为股票质押借款,7.83 亿元为涉及诉讼债务。花王集团不存在未到期企业债券,没有进行信用评级。

公司与花王集团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